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213號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

被　　告　蔡年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又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債務人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且非專屬管轄事件。

二、原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對被告蔡年芳、訴外人齊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洪國在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僅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而原告主張基於被告基於連帶保證、授信往來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依原告所提出之民國112年12月29日簽訂授信往來契約第十九條、114年1月15日簽訂授信往來契約第二十條均分別約定：「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非排他性之合意管轄法院」(本院卷

第15頁、第19頁），則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既已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又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定有專屬管轄法院，不得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管轄法院權益之意思，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既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爰依職權移轉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靜茹